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翠萍

　　詹振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東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翠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1,7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詹振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3,1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59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/3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各負擔1/6。聲請人

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8年度上易字第970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廢棄改判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駁回上訴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原告即聲請人林翠萍、詹振吉於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,662 元本息、797,727元本息，聲請人林翠萍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、99元，及支出第一審證人日旅費301元、鑑定費用2,500元、47,500元；聲請人詹振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、1,200元，及支出第一審證人日旅費301元、鑑定費用2,500元、47,500元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20,016元【計算式：11,395+99+301+2,500+47,500+6,720+1,200+301+2,500+47,500= 120,016】。又聲請人林翠萍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及支出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36元，265元；聲請人詹振吉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及支出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36元，265元，相對人則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。

㈡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59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林翠萍、詹振吉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（上訴利益各為137,520 元、150,382元，就聲請人未聲明不服部分即請求254,379元、156,774元等部分，已確定於第一審）。

㈢就廢棄改判第一、二審部分為聲請人詹振吉請求56,155 元本息部分，依高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97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3,657 元【計算式：120,016元×1/6 ×56155/(000000-000000)=3,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1,266元【計算式：(2,490+636+265)×56155/150382=1,266】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；就第一審未被廢棄改判之部分，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593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林翠萍應負

擔20,003元【計算式：120,016元×1/6=20,003】，聲請人詹振吉應負擔16,346元【計算式：20,003-3,657=16,346】，相對人應負擔80,010元【計算式：120,016元×2/3=80,010元，元以下小數點調整數】。

㈣就駁回上訴之第二審部分，依高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7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林翠萍、詹振吉應分別負擔3,061元【計算式：2,160+636+265=3,061】、2,125元【計算式：2,490+636+265-1,266=2,125】，相對人負擔18,726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4,933元【計算式：80,010+3,657+1,266+18,000-00000=84,933】，聲請人林翠萍、詹振吉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各為23,064元【計算式20,003+3,061=23,064】、18,471元【計算式：120,016元×1/6-3,657+2,125=18,471】，又聲請人林翠萍、詹振吉分別支出訴訟費用64,856元【計算式：11,395+99+301+2,500+47,500+2,160+636+265= 64,856】、61,612元【計算式：6,720+1,200+301+2,500+47,500+2,490+636+265=61,612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翠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1,792元【計算式：64,856-23,064=41,792】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詹振吉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3,141元【計算式：61,612-18,471=43,141】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